

# 彰化市公所市立圖書館及古月民俗館場地提供高校社團 使用管理要點

109 年 10 月訂定

- 第一點 彰化市公所（下稱本所）為協助彰化市各高中、職學校社團（下稱高校社團），推展正當社團活動，提升社團藝術文風，並有效管理、運用及維護場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點 本要點適用場所如下（下稱使用場所）：  
一、彰化市立圖書館：多功能教室。  
二、彰化市婦女學苑：一般教室、語文教室、藝文教室、美術教室與音樂教室等場所。  
三、古月民俗館：藝文教室、藝文廣場。
- 第三點 使用場所在不影響本所活動及行政工作之前提下，得免費提供高校社團辦理會議、講習、藝術集會等非營利活動。如有從事政治性宣傳、營利活動或娛樂性活動之情形，概不受理申請。  
本所如需緊急使用場所時，得通知高校社團取消使用，高校社團不得異議。
- 第四點 高校社團借用使用場所，以使用人數達 5 人(含)以上為限，並以學校名義，於使用前 30 日填具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，向使用場所申請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。  
使用場所之借用，以學校申請書送達使用場所之先後順序排列。  
如遇使用場所於同時段已被借用者，使用場所將通知學校另擇空檔申借。
- 第五點 本所僅出借場所使用，不負責代訂、代購、代收、代管物品。  
高校社團使用場所不得從事違法行為，並應依正常程序及安全規定，妥善維護使用場所及一切器材及設備。於使用完畢後，立即清理及回復原狀，經使用場所人員點收後，如有損壞者，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。

第六點 學校申准使用場地後，高校社團學生除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外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將立即停止該高校社團之使用權利，並限制該社團 6 個月內不得再申請使用：

- 一、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者。
- 二、有悖於善良風俗、道德倫理及有害於社會公益者。
- 三、使用情形與原核准申請表之申請事由不符，或將使用場所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四、使用上損及使用場所設施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- 五、從事營利行為。
- 六、其他經使用場所認定不宜使用或違反使用場所規範者。

第七點 使用場所得借用時段如下：

一、彰化市立圖書館：

(一) 星期一、星期三至星期五：

晚上場：18 時至 20 時(2 小時)。

(二) 星期六：上午場：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(3 小時)、

下午場：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(3 小時)。

晚上場：18 時至 20 時(2 小時)。

(三) 星期日：上午場：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(3 小時)、

下午場：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(3 小時)。

(四) 星期二休館日及國定例假日均不借用。

二、彰化市婦女學苑：

(一) 星期二至星期六：

上午場：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(3 小時)、

下午場：14 時至 17 時(3 小時)、

晚上場：18 時至 20 時(2 小時)。

(二) 星期日：上午場：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(3 小時)、

下午場：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(3 小時)。

(三) 星期一休館日及國定例假日均不借用。

### 三、古月民俗館：

(一) 星期二至星期五：

上午場：9 時至 12 時(3 小時)、

下午場：14 時至 17 時(3 小時)。

(二) 星期日：下午場：14 時至 17 時(3 小時)。

(三) 星期一休館日及國定例假日均不借用。

第八點 學校應指派專人在使用現場負責督導及協調連絡事宜，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使用場所禁止吸煙、飲酒及飲用食物、嚼食口香糖等，並禁止隨意走動、吹口哨、叫喊、嬉戲等。

二、如有使用音響設備或麥克風等須注意音量，不得干擾其他場所內之人員。

三、進入使用場所服裝應整齊清潔，禁止穿著背心、拖鞋、木屐入場。

四、高校社團學生進入使用場所後，禁止鎖門，使用場所人員得隨時巡視檢查。

第九點 高校社團應遵守使用時間，於使用時間開始前 20 分鐘，由社團督導人員向使用場所人員拿取鑰匙，自行開門進入場所；使用時間屆滿時，主動將場所恢復原狀、清理垃圾與關閉電源後，離場前將鑰匙交回使用場所人員。

單一社團之申請以一天一場次為原則，如有特殊狀況或該場所無其他申請者，經使用場所人員同意，得再延長一場次。

第十點 使用場所全面禁煙（含電子煙類）、禁酒，高校社團學生使用期間，除應自我嚴加督導、自負安全責任，並應遵守使用場所相關告示及使用場所人員之勸導，如有違法情事由高校社團學生自行負責。

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市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彰化市公所市立圖書館及古月民俗館場地提供高校社團使用  
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校	學 校	手機： 市話：	
	聯 絡 人		
	聯絡電話		
申請事由	社團名稱：		
	事由：		
使用日期	年 月 日 星期（ ）		
使用場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彰化市立圖書館 (地址:彰化市卦山路 4 號)	使用場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場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彰化市婦女學苑 (地址:彰化市旭光路 69 號 2 樓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場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月民俗館 (地址:彰化市中華路 57 號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場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教室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廣場。		
現 場 督 導 人 員	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	
參加人數			
使用場所 聯絡資訊	★彰化市立圖書館暨彰化市婦女學苑： 電話：(04)720-2073 分機 103 陳小姐。 傳真：(04)728-2837。 ★古月民俗館： 電話：(04)722-9150 分機 19 林小姐。 傳真：(04)722-1786。		
備 註	本申請表經學校核准後，請加蓋學校印信，傳真至欲借用之場所。		